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军工科技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学术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军工科技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9年1月2日

上海理工大学军工科技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，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参与国防军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国防军工科研工作的发展，服务于国家国防战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范围和单位额度

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范围：

- （一）获国家国防科技奖励者；
- （二）完成国防科技报告或者军工科研项目技术总结报告者；
- （三）获国防专利授权者；
- （四）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军工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；
- （五）其他对学校国防军工科技发展有重大贡献者。

第三条 奖励绩点的单位额度

本办法实行总量控制，建立正常的总量增长机制，单位额度依据总量确定。

第三章 对科研获奖的奖励

第四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防科技奖励者，学校将按表 1 所示获奖等级分别给予奖励。

表 1 军工类获奖等级及其奖励

序号	获奖种类	获奖等级	奖励绩点
1	国家科学技术奖 (含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、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防专用项目)	特等奖	80.0
2		一等奖	40.0
3		二等奖	20.0
在此基础上另议			
4	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各类解放军总部及军队科技奖励、各类省部级科技奖励中国防专用项目奖励	特等奖	25.0
5		一等奖	20.0(已被推荐国家级科技奖) 15.0(未被推荐国家级科技奖)
6		二等奖	10.0
7		三等奖	5.0
8	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		20.0

注：对于未涉及的奖项，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学院参照学校奖励办法，制定并落实相关奖励政策。

第五条 我校为合作单位（非第一完成单位）获国防科技奖励者：

（一）国家科学技术奖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60%奖励；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40%奖励；以我校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20%奖励。

（二）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各类解放军总部及军队科技奖励、各类省部级科技奖励中国防专用项目奖励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55%奖励；以我校

为第三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35%奖励；以我校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，按照 15%奖励。

第四章 对国防科技报告和国防专利等的奖励

第六条 凡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有效提交国防科技报告、军工科研项目技术总结报告、国防专利授权等均可获得奖励。同一篇报告、专利，科技奖励只奖励 1 次。

第七条 奖励报告和专利的第一完成人，如果排名第一的完成人非我校教师，则奖励排名第一的我校完成人。

第八条 对报告、专利的奖励额度，学校将按表 2 的奖励绩点分别给予奖励。

表 2 国防科技报告和国防专利的奖励

序号	类别	奖励绩点/项
1	国防科技报告、军工科研项目技术总结报告	0.5
2	国防专利授权	1

第五章 对国家级军工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

第九条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正式批文或通知，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获批的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，项目第一负责人可获得奖励。

第十条 学校仅奖励军工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国拨到账经费中的非转出经费，自筹经费和外拨合作单位经费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国家级军工科研计划项目经费须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缴足管理费；未缴足

管理费的，奖励额度按实缴管理费与应缴管理费之比同比例下调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军工科研计划项目级别以《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级别分类表》为准。其中，国家级纵向各级别匹配经费额度，如表3所示。

表3 国家级军工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

序号	类别	奖励绩点
1	国家级 A 类	项目年度到款经费/10000 × 6%
2	国家级 B 类	项目年度到款经费/10000 × 5%
3	国家级 C 类	项目年度到款经费/10000 × 4%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奖励发放时间：一般在下半年具体实施，奖励上一年度的军工科技成果。具体时间以国防军工办通知为准。获得奖励的科技人员，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国防军工办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